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文件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 條款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PuraPharm、主要股東與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無法律約束力條款文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條款文件之主要條款

條款文件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PuraPharm、主要股東與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文件並正商討訂立正式協議。

(b) 根據條款文件，本公司擬將會收購PuraPhar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

PuraPharm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uraPharm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及健康食物產品，以及經營中醫診所、中藥藥房及中草藥種植。

(c) 擔保人承諾履行及促使PuraPharm集團履行若干義務。

### 終止條款文件

條款文件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a) 簽立正式協議後；或

(b) 倘可能收購事項及條款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止日期前未完成

(以較早者為準)

### 正式協議

本公司、PuraPharm、主要股東及賣方將自條款文件日期14日內商討一份確實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訂立條款文件並不構成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作為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本公司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其認為，香港及中國之中藥行業前景美好，以及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概不保證有關各方將會簽署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倘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條款文件無法律約束力及條款文件項下之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擬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及條款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PuraPharm、主要股東與賣方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PuraPharm全部已發行股本5%而訂立之協議
「擔保人」	指	賣方及主要股東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IL」	指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主要股東擁有50%
「主要股東」	指	陳宇齡先生，為PuraPharm主席兼行政總裁，目前透過其分別於JPIL及賣方之權益間接擁有PuraPharm之80.5%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可能收購PuraPharm全部已發行股本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uraPharm」	指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JPIL及賣方分別擁有35%及63%
「PuraPharm集團」	指	PuraPharm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文件」 指 本公司、賣方、PuraPharm與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條款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